

續論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商權

江守田

國科會微縮小組 檢索師

【摘要 Abstract】

本文接續政大社資中心韓介光主任“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之商權”一文的結論部分，探討國內博士論文委託美國UMI公司拍製微縮片、註冊美國版權，並授予發行權的利弊得失，且就建議國科會微縮小組提供技術支援一說，提供規劃腹案。撰者主張宜有國家整體利益的遠見，且就成文法及蘊釀中法案的立法精神，申論本案所可能肩負的歷史責任。

The Continuous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Dissertation in R.O.C.

The title continuously discuss Han's paper "The Integration of Dissertation in R.O.C." against the issue authority to UMI. the local filing proposal was submitted, then ask the librarian notice the country's profit according to the laws, further legislation, and the historic duty.

一、前言

博碩士論文全文複製版的發行以光碟、影碟、或微縮媒體、或紙本影版，何者為宜？

光碟／影碟為國內偏愛新科技的學者專家所極力推薦，微縮媒體則仍為美國UMI公司所沿用，紙本影版已有漢美公司成例，此三種模式均能達到其發行效益。

唯就發行者而，言光碟／影碟的成本仍高，尤其是光碟，除非論文的原著是可供轉錄的磁片，否則其事後鍵入的高昂費用，即使是政府機關也會相當斟酌；影碟為近期影像處理最被看好的媒體，其轉錄過程同影印作業，僅為單純的掃瞄與壓縮，但其磁性退化的潛在危機讓媒體專家不敢輕言；微縮雖有可供永久典藏與低成本的特性

，然其繁瑣的拍製流程與嚴格的品質檢驗（註一），在光碟／影碟上市之後，引發了此一媒體是否已落伍的疑慮；紙本影版是最傳統也是最實惠的發行方式，其唯一的缺點是有庫存的壓力，每一版次或刷次至少數百本，何時才能賣完？發行者必須有相當的使用感，才勇於出版此類硬質論文。

筆者以為微縮是一種在舊有紙本無法因應需求的情況下不得不採用的最適媒體，所謂“因應需求”包括典藏空間、提供應用、發行時效、郵資費率、零庫存量考量，依序適用於報紙、孤善本、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公報、學術性期刊等。光碟／影碟則須在完整的全國性計劃下，適用於尚未撰寫論文的整合媒體，其努力方向包括文數符號之輸入與輸出模式、影像掃瞄存檔、全



文資料排版系統，及各類型媒體轉錄中心之規劃事項等。在上述媒體尚未有具體成果前，紙本影版有其存在的價值，紙本無論如何仍為全文資料需求者的最後標的物。

二、光碟、影碟、微縮應用現況

國人自製與發行不管是以光碟建立其檢索系統或以微片儲存其全文資料方面，技術上都已臻成熟。

飛資得公司近期開發成功的“中華博碩士論文參考光碟”（註二），蒐集國內外與大陸共六萬筆博碩士論論文摘要，滿足自由檢索、詞彙控制、布林邏輯、關鍵詞、切截法、權威檔等最先進的中文檢索策略與檢索技術，甚為大陸當局所青睞而被正式求提供簡體版；科資中心現行科技網路中的博碩士論文系統亦積極開發光碟版，但並未含大陸資料，在兩岸整合的潮流下恐較屈劣勢。全文資料部分，國科會微縮小組發行其研究報告微片檔也有十年的歷史，在整體規劃、拍製流程、品質檢驗與讀者服務各方面都已有了相當的經驗。

UMI公司在光碟／影碟仍在實驗室時即予密切注意，終於毅然決然地在檢索系統方面以光碟網路取代電腦網路，全文資料方面則執著於微縮媒體。此一緣由多為我國圖書館界所忽略，事實上其理由很單純，檢索系統工作站的需求者為圖書館或資料中心，全文資料的需求者很明顯的為個人讀者。專門圖書館的時代趨勢越來越明顯，核心館藏的建立將是必然的因應措施，圖書館無法典藏所有全文，UMI公司因此並不積極鼓勵長期訂購，對於可節省近100%典藏空間的光碟／影碟也因此只取代電腦檢索功能的部分，該公司以租售模式在提供更新版本的同時回收舊版本，可迴避賣斷所可能引起磁性退化的風險（光碟約為十～十五年，影碟約為二～五年），此舉更是

兩全其美的互惠方式。

政大社資中心的博碩士論文在同版本的資料因時間因素而自然流失的情況下，在典藏上漸成孤本，須防止因影印而導致脫頁的責任固無旁貸，在全國性的人事凍結無法增加員額的壓力下，對於外埠籲請提供服務的需求，確實會有某種程度的無奈感；而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檔案法草案（註三），明定公立學校准用該法，將有採微縮或其他方式提供應用的需要，恐會造成更大的衝擊。

學術要求提昇個人國際地位的主張普遍被認同，而層峰落實資訊本土化的政策也尚未修訂（註四），博士論文一案現行可見的為委託拍製、版權註冊與高價回售三重費用，日後更嚴重的可能出現我國政府機關發行公費栽培的博碩士研究生論文微片版，卻侵犯美國著作權的窘況！事實上此一困擾現已存在，國科會的獎助代表作微片檔已逾三萬片，內有部分博碩士論文，依官、學、商界均難以接受的著作權法（註五），“仍”可提供個人讀者研究參考，至於該篇論文是否已在外國註冊並未被副知，是否可能引起中美爭議亦無判例，是否因此應全面拒絕提供該檔微片更無定論。總之，部分博士論文委託UMI公司發行，確實會對政府與國人造成實質的傷害。

國科會獎助代表作微片檔內含已發表的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與學術性專書，補助金額計分傑出、甲種、乙種等三級，其受肯定的程度堪稱國內學術界的佼佼者，該檔微片甚有可能援引檔案法中有關機關檔案的條文，以成本價寄存於各大圖書館，屆時將不受制於外力，果若是，檔案法草案第二十一條“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境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亟須學術界注意此一法案的適用範疇並予因應。



就國家整體利益而言，筆者同意韓介光主任（註六）國人自製的主張，且就國科會微縮小組技術支援的建議乙節，在今夏中國圖書館學會媒體研習班主講微縮媒體與圖書館資訊服務的課程上提出「國內博碩士論文微縮系統規劃腹案大綱」（如附件）。

三、主管機關決策背景探討

筆者曾參與內政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微縮作業規劃，該案的醞釀期長達六年，其背景頗似博碩士論文，最後總算在研考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國科會等部會分別代表法規、編制、預算、技術等層面會審通過後報院核定，進行為期四年投資一・五億元的專案計劃，圖書館界何仿參考此一模式，先行處理現有紙本，再進一步以光碟、影碟整合尚未撰稿的博碩士論文。

主管官員曾在落實資訊本土化決策的協調會上，對各大學擬將博士論文委託UMI公司拍製與發行一事表示樂觀其成，筆者則以較保守的態度，建議相關文件的簽署人最好先持有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函，確認本案曾經核可。

政府決策的背景通常須要相關業界的支待與認同，圖書館有關本案的行動有主張各校分別處理、有主張全國性整合者，至於應用媒體有主張光碟、影碟或微縮者，而公費博碩士研究生所據以取得學位的論文，到底政府有沒有發行權仍有爭議？如果“沒有”，則須分別取得其同意書，時隔數十年談何容易？後進研究人員遍瀆相關論文的需求和原撰者提昇其學術地位的需求既同時存在，確應早日著手整體規劃，否則越是延宕困難度也會越高。

寄望圖書館界有一具體的計劃書，其內容須顧及撰者、讀者、典藏者與製作者的需要，以避免反對聲浪。如須政府全力支持應避開人事膨脹的大忌，暫以救急為出發點，仿UMI公司發展為

法人團體，日後如有盈餘且可回饋圖書館界，則其獲准通過的機率較大。如果須要民間財團支持，就應注意到中文發行網的大陸潛在市場，微縮廠商甚有可能在“免費拍製授權發行”的遠見下接受此一個案，圖書館界大可不必太在意資金來源，唯須在微片版權的取得上多予費心。

四、結語

- 1.據UMI公司發行博碩士論文歷時五十餘年的經驗，在檢索系統方面以光碟替代其原有電腦網路，在全文資料方面則仍堅持以微縮建檔，國內的新科技媒體技術仍處於引進階段，不宜輕言微縮已經落伍。
- 2.博碩士論文到底是國家級資產還是個人著作權仍有爭議，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檔案法草案，如經確認博碩士論文為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的國家檔案或機關檔案，則須提供納稅人應用，屆時甚有可能形成我國政府發行的微片版觸犯業已註冊美國著作權的奇特現像，此一歷史責任如何對下一代交待？
- 3.政府機關內部科員立法的政治文化背景下，由主管機關主動指示作為模式的可能性不高，須先圖書館界有所共識，究竟各校自行處理還是全國性規劃呢？尤其是應用媒體以何者為宜？更要先有一致的定論。

註釋

- 註一：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微縮作業準則。
- 註二：81.9.1.該公司展示。
- 註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五六三號。
- 註四：台灣立報81.1.5.起康津系列相關報導。
- 註五：81年6月10日修正「出版法第四條」。
- 註六：國內博碩士論文整合之商榷／韓介光，



政大圖書館通訊，創刊號，民81年5月

，頁一二～二二。

附 件

國內博碩士論文微縮系統規劃腹案大綱

壹、資料背景

一、原件分析

- 1. 規格：A4印刷裝訂紙本
- 2. 數量：民國81年5月止計51,669件，每件平均200面，每年約增加6,000件。

二、需求層面

- 1. 節省典藏空間
- 2. 防止資料毀損
- 3. 保障國家資產
- 4. 寄存北中南東各乙套
- 5. 委託發行或提供交換

三、涉及機關與單位

- 1. 教育部
- 2. 政大社資中心
- 3. 中央圖書館

四、典藏現況

- 1. 政大社資中心
- 2. 中央圖書館

3. 教育資料館

4. 各大學圖書館

五、目錄與提要

- 1. 全國博碩士論文目錄／政大社資中心
- 2.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中央圖書館
- 3. 書目季刊／學生書局
- 4. 博碩士論文提要／教育部（微片版）
- 5. 科技網路／科資中心

貳、微縮系統

一、類型特性

- 1.4×6"單片
- 2.16mm捲片

二、長程計畫（見下表）

年次 作業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規劃與測試												
2. 拍製與發行												
3. 改制基金會												
4. 接受委託拍製												
5. 築建全國微縮中心												



三、機器選購

- 1.拍攝沖洗機 5部
- 2.檢驗設備：甲基藍 1組
- 顯微鏡 1部
- 濃度計 2部
- 閱讀機 3部
- 3.高速複製機 1部
- 4.閱讀影印機 4部
- 5.電腦輔助檢索 2組

四、人事編制

- 1.設主任一人
- 2.資訊組織掌典藏與服務：
設管理師、典藏員、複製員
- 3.製作組職掌整理與拍製：
設編整師、拍製員、作業員
- 4.檢驗組職掌控制與檢驗：
設檢驗師、品管員

5.前十年約需二十名（師級六名，員級十四名）

五、預算編列

1.第一年開辦費	約9,500萬
300坪×20萬	6,000萬
硬體設備	2,000萬
全體員工年薪	1,000萬
耗材與務費	500萬
2.前十年每年支出	約1,700萬
全體員工年薪	1,000萬
耗材與事務費	500萬
設備維修費	200萬

3.預估收入

- A.寄存北中南東、研究生母校、送繳央圖、
拍製單位自存，合計七套。
- 拍製單位自存，合計七套。
- 基本效益前十年約為
 $50元 \times 3片 \times (52,000件 + 6,000件 \times 10年) \times 7套 = 1.2億$

B.預估效益

設有同類研究所之圖書館均為潛在客戶，海內外只須接受10份長期訂購單，第11年起即能維持收支平衡。

六、相關法規**1.著作權法**

A.請各研究所提供歷年研究生通訊處，去函請同意發行

B.於中央日報刊登公告，請研究生來函同意發行

C.複製或影印均外加10%版費，寄存指定帳戶，撰者或其繼承人得隨時提領，孳息撥入行政費用。

2.學位授予法

博碩士論文之撰者如未於通過時聲明，得由教育部或其委託單位逕予發行。

參、問題研究

一、本案係以教育部於十年內核撥二億元由政大承辦，並於第十一年起改制為基金會，其他可行方案為何？

1.由中央圖書館承辦

2.由各設有研究所之圖書館採認購式集資委託辦理

3.授權廠商發行

二、本案係以4×6"單片系統規劃，是否可考慮以最先進的光碟／影碟替代？

1.那一廠牌可發行海內外皆能與客戶原有機組相容？

2.是否可不經轉錄而達到永久檔的保存效益？

3.是否可單篇提供以符合個人讀者的需求？

肆、結語

1.儘速規劃統一格式之磁片，明令博碩士論文應



- 輸入後送繳教育部或其指定單位。
2. 將磁片依學門類別轉錄於具有檢索功能之光碟並逐年更新後租售。
3. 將磁片以電腦輔助輸出微片，憑供永久典藏或提供交換單位與個人讀者。
4. 修正以紙本為原件之慣例，改以電腦記憶體為轉運站，憑供各媒體轉錄。
5. 紙本、微縮、電腦（磁片、磁碟、記憶體）、光碟／影碟對於全文資料的處理各有其適用範疇，係統規劃前均須妥予評估。

您必需知道的權利和義務

不論您是我們的師長或同學，不管您是不是用過這一座屬於你我共有的圖書館，我們還是請您多關心您的權利和義務。

一、借書

時 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週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週日暫不辦理借書業務

冊數及期限：研究生以上（含助教及專任教師）三十冊，借期六週

大學部同學十冊，借期三週

兼任教師十五冊，借期三週

逾 期：每冊書每逾期一天罰款新台幣伍元

二、還書

出納台還書：任何可借書的時間均可還書

還書箱還書：任何圖書館開放的時間都可以還書

三、開放時間

一樓至四樓閱覽室：週一至週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週日下午二時至十時

視聽室：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週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週日不開放

地下樓閱覽室：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四、館藏資料分佈

參考書：一樓參考室

中外文期刊：二樓

中（含日、韓）文：三樓

西 文：四樓

視聽資料：四樓

五、閱覽規定

權 利：您可以自由取閱書架的資料，可以帶您的書包入館也可以自由選擇您喜歡的座位

義 務：您有義務維持圖書館的整潔與安靜，所以您不能帶食物及飲料進館以免滋生蟑螂、老鼠，不能在館內喧嘩吵鬧，當然很重要的是離開圖書館的時候記得留下不是您的東西。

其他詳細的規定參考圖書館手冊或洽圖書館

人員